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莱卡门服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卡门”）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。在清查的基础上，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，受市场因素和阿玛尼公司品牌经营策略调整的影响，且奢侈品服装行业销售仍未回暖，为准确反映经营情况，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莱卡门存货商品进行了减值测试，经减值测试，该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，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7,916,400.75 元。

二、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三季度计提了莱卡门的存货跌价准备 87,916,400.75 元，影响净利润减少 87,916,400.75 元，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 87,916,400.75 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公司 2017 年三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。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

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。因此，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；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计提的决策程序合法，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按照谨慎性原则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对 2017 年三季度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，金额 87,916,400.75 元。本次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损益。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